

享有折扣優惠之票證如欲接受退票時，將難以清算應追溯回繳票價差額，因此為避免投機取巧旅客於享受單趟或數次高折扣優惠後即要求退費，造成人工作業及成本增加之負擔，影響長期大量捷運通勤乘客之權益，訂定「自購票日起120天需使用第一次，並自第一次使用後180天內有效」之規定，方能符合辦理高額儲值票優待折扣之精神；至於逾期不予退費之措施，捷運公司已於車站詢問處、大廳資訊看板及儲卡機面板上均張貼清楚明顯告示，以令民眾充分明確知悉車票使用相關規定。

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能提升服務品質，減少民眾因不甚瞭解優惠車票使用規定而造成損失，曾多次利用節慶舉辦過期車票換新票活動，目前正為辦理通車週年慶祝活動而於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五日止提供旅客持過期車票補差額換新票服務，希民眾前往各捷運車站辦理。

一一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國宅處

說明：萬芳社區中心國宅自七十九年二月開工迄今已達九年之久而才將要進行配租作業，是否太久了點？還是尚屬正常速度呢？是否完全符合原訂時程呢？若有延遲，那是延遲多久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萬芳社區中心國宅自七十九年二月開工，次第完成建築主體工程、水電、庭園綠化工程，並於八十六年四月領得使

用執照及於八十六年接通水電，復為配合政策改為出租國宅；爰於八十七年五月起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迄八十七年八月竣工。期間相關配租作業同步辦理，萬芳社區中心國宅租金於八十七年九月報內政部核定備查在案，並無閒置情事。

二、為遵循本市「弱勢優先、資源整合」之政策主軸，於八十七年四月起擇定本基地試辦「萬芳優質福利社區」方案，結合住宅服務與福利照顧，以逐步落實「社區福利化」理念；規劃過程中經多次於萬芳社區舉辦居民座談會，將居民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俾使各項公共服務及福利設施之種類切合居民需要，目前除已洽請公車處協調公車延駛至萬芳站，並會同勞工局共同辦理完成「萬芳地區就業服務需求」問卷調查及分析，另已引進台北郵局及台北銀行自動化服務區，並完成本案景觀整體規劃，刻正積極協調其他福利設施進駐。惟當地居民於座談會時皆反應弱勢團體之集居恐降低地區生活品質，故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配租比例尚未獲致共識；本府國宅處刻檢討提高弱勢團體配租比例之可行性，亦將併行與當地居民溝通，並配合整體景觀細部設計及實質環境改善工程之時程辦理配租作業。

一一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國宅處

說明：萬美街一段五十五號三樓之一和萬美街一段五十五號三樓之五原先於何時標購出去？標購金額多少？為何什